

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2014年仁川亞運代表隊、培訓隊教練、選手選拔辦法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頒佈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。

二、目的：遴選優秀教練，落實培訓工作，提升代表隊選手體、技能水準，並增進臨場比賽經驗，以爭取比賽成績。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組成2014年亞運會參賽計畫選訓小組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培訓督導事宜。

四、代表隊及培訓隊總教練遴選

培訓隊教練遴選：

(一) 資格條件：

1. 總教練(1名)：

- (1) 現(曾)任各單位教練，實際從事網球訓練指導工作。
- (2) 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。
- (3) 具備擬定年度訓練計畫能力。
- (4) 具備每兩個月提報選手近況計畫能力。

2. 培訓教練(男子隊1名、女子隊1名)：

- (1) 現(曾)任各單位教練，實際從事網球訓練指導工作。
- (2) 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。

(二) 遴選方式：

總教練：由選訓委員會議就申請名單，審議後選派；若不適任，經選訓會議開會討論通過後得以解除聘任，如遇沒有教練申請時，可由選訓會辦理徵召後決議。

培訓教練：(1)男子隊、女子隊教練，分別依體育署所分階段期程，依全國排名最高(單打、雙打擇優比較，取排名最高者計)選手所提之教練送選訓委員會議審議後遴派。

代表隊教練遴選：

(一) 資格條件：

1. 總教練(1名)：

- (1) 現(曾)任各單位教練，實際從事網球訓練指導工作。

- (2) 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。
- (3) 具備擬定年度訓練計畫能力。
- (4) 具備每兩個月提報選手近況計畫能力。

2.教練(男子隊1名、女子隊1名):

- (1) 現(曾)任各單位教練,實際從事網球訓練指導工作。
- (2) 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。

(二) 遴選方式:

總教練:由培訓隊總教練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擔任之。

教練:依據提名截止日前三個月公告之男、女代表隊選手全國排名順位為第一名之選手(單打、雙打擇優比較,取排名最高者計)所提教練為教練,送選訓會議審議通過後遴派。

五、選手遴選:

(一)資格條件:

- 1.第一階段:男子6名、女子6名,亞運培訓計畫通過當週世界職業排名男子、女子單打前1000名、雙打前800名(單打前四名,雙打前兩名,單、雙打擇優比較,取較高者入選)。
- 2.第二階段:男子6名、女子6名,2014年1月1日當週世界職業排名男子、女子單打前900名、雙打前700名(單打前四名,雙打前兩名,單、雙打擇優比較,取較高者入選)。
- 3.第三階段:男子6名、女子6名,2014年6月1日當週世界職業排名男子、女子單打前800名、雙打前600名(單打前四名,雙打前兩名,單、雙打擇優比較,取較高者入選)。

(二)遴選方式:由代表隊總教練提交名單送選訓委員會審議後選派之。

六、附則:

- (一)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如未能參加集訓、違反相關規定者或不適任者,得送本會選訓委員會懲處。
- (二) 入選培訓隊之選手需配合本會兩年(訓練經費補助簽約日起計算)徵召參加各類國家代表隊(如台維斯盃、聯邦盃、東亞運、世青賽、世少賽、青年奧運、世大運等)。本項名單將經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賽事分級考量出賽名單徵召選手。如拒絕徵召,本會有權要求退回本案相關訓練經費補助。
- (三) 入選培訓隊之選手需和本會簽定培訓相關權利義務合約。
- (四) 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2014年亞運會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,送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(下稱國訓中心)審

102.03.04. 選訓會議通過

102.04.26. 修正提報

議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4 年亞運選訓小組通過後，送國訓中心彙整，
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